



承诺函

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/ 江门市置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委托方）：

关于我司参与江门市蓬江区汽车线束生产基地（一期）公开遴选合作方报名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我司保证符合公告中意向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第 5、6、7 条：

1. 第 5 条：我司严格按照公告的要求参与交易，被确认为合作方后，按规定的时间与委托方签订合作协议。

2. 第 6 条：我司如在运营期内提出回购的，需实现运营期内任意 1 年的当年产值（含税销售额）不低于 12 亿元，任意 1 年的当年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/亩等合作协议要求的转让条件。

3. 第 7 条：我司与委托方未有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纠纷和不良记录。

我司承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，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，我司愿意承担相应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名资格、取消中选资格、解除交易合同、没收交易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。

意向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